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查询期间和查询范围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披露之日（2020年11月28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日（2020年12月23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公司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于2020年12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642,081股公司股份转让予自然人游桂玲。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相关股份转让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至正集团的说明，至正集团上述转让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而做出的交易行为，减持方式为协议转让，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的股票交易查询结果显示，本次纳入自查范围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公司为筹划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至正集团出具的说明，至正集团在自查期间转让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除前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7日